

雜阿含經

校釋

二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雜阿含經

校 釋

二

[宋]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/ 譯

王建偉 金暉 / 校釋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三、雜因誦

(三) 因緣集

464.

(283)

*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於結所繫法^②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^③，則愛生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——壅以糞土、隨時溉灌、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然後彼樹得增長大^④。如是，比丘，結所繫法味著將養，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* 《雜阿含經》第十一卷。《因緣集》[一]。因緣（巴、梵 *nidāna*）：上第 169 經作“因”，第 235 經音譯作“尼陀那”，因由、起原。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12.57 *Taruṇa*）。

② 結所繫法（巴 *saṃyojaniya dhamma*）：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九相》（大・30・828c）謂能隨順諸漏處所。參見上第 25 經“結所繫法”注。

③ 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：《本母》（同上）謂依現在世隨觀愛味、依過去世深生顧戀、依未來世專心繫著。參見上第 407 經“如是染著、相應、愚闇、顧念、結縛其心”注。

④ 如人種樹……得增長大：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云：“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。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依現在世隨觀愛味、依過去世深生顧戀、依未來世專心繫著，如是住已，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。此非聰慧補特伽羅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，以貪愛水而恒溉灌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。”

“若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^①，不生顧念、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、不令安隱——不壅糞土、不隨時溉灌、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；若復斷根截枝、段段斬截、分分解析，風飄日炙，以火焚燒、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、或投之流水。比丘，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”

答言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比丘，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、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65.

(284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若於所取法^①隨生味著、顧念、

① 隨順無常觀……捨觀：下第 465 經作“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”，第 466、467 經作“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”，《本母》(同上)謂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，於斷、無欲、滅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。捨：下第 465 經作“厭”，第 466、467 經作“捨離”，《本母》(同上)謂斷界，對應見道所攝厭離。參見上第 34 經“生厭、離欲、滅盡”、第 52 經“捨離”、第 391 經“寂靜捨離、樂於涅槃，於有漏處寂滅、清涼”注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12.55-56 Mahārukka[1-2], S.12.58-59 Nāmarūpaṃ etc.)。

心縛^①，其心驅馳、追逐名色^②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譬大樹根幹、枝條、柯葉、華果，下根深固，壅以糞土、溉灌以水，彼樹堅固、永世不朽^③。如是，比丘，於所取法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其心驅馳、追逐名色；名色緣六入處，六入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“若於所取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厭觀，心不顧念、無所縛著，識則不驅馳、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則純大苦聚滅。猶如種樹，不隨時愛護令其安隱——不壅糞土、不隨時溉灌、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；若復斷根截枝、段段

-
- ① 所取法（巴 upādāniya dhamma）：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九相》（大・30・829a）謂能順諸煩惱法。參見上“結所繫法”注。
- ② 其心驅馳、追逐名色：《本母》（同上）謂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於當來世正續生時住於名色。其心驅馳：下文作“識……驅馳”，巴利經（S.12.59）作“識趣入（巴 viññāṇassa avakkanti）”，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作“識……續生”。追逐名色：巴利經（S.12.59）作“識緣名色（巴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）”，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作“住於名色”。
- ③ 譬大樹……永世不朽：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九相》（大・30・828c-829a）云：“復更有一補特伽羅已生自體，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於現法中為其所繫，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總攝為一，說名後有如大苦樹。若於能順諸煩惱法如前乃至專心繫著。如是住已，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令樹鬱茂，於現法中彼受煩惱如傍注道令樹潤澤，以此為因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於當來世正續生時住於名色，如是苦樹長時安立，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欲令苦樹展轉滋茂。”

斬截、分分解析，風飄日炙，以火焚燒、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、或投之流水。比丘，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”

答言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比丘，於所取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、心不縛著，識不驅馳、追逐名色，則名色滅；名色滅則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^[2]純大苦聚滅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66.

(285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、專精禪思，生如是念：‘世間難入^②，所謂若生、若老、若病、若死、若遷、若受生，然諸衆生生、老、病^[3]、死上及所依不如實知^③。’我作是念：‘何法有故生有？何法緣故生有？’即正思惟、起無間等，知：‘有有故生有，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12.10 Gotamo, S.12.53-54 Saṃyojana[1-2]）。

② 世間難入：下第 519 經作“一切世間皆入生死”，巴利經（S.12.10）作“此世間入難（巴 kicchaṃ vatāyaṃ loko āpanno）”，《緣起聖道經》卷 1（大·16·827c）作“世間沈淪苦海”。難（巴 kiccha, 梵 kṛcchra）：苦難。

③ 然諸衆生生、老、病、死上及所依不如實知：下第 519 經作“而彼衆生於老死之上出世間道不如實知”，巴利經（同上）作“然不了知此老死苦之出離（巴 atha ca paṇimassa dukkhassa nissaraṇaṃ nappajānāti jarāmaraṇassa）”，《緣起聖道經》（同上）作“而諸有情不能如實知生、老死出離之法”。上及所依：超越及超越所依之法。

有緣故生有^①。’復思惟：‘何法有故有有？何法緣故有有？’即正思惟、如實無間等起，知：‘取有故有有，取緣故有有。’又作是念：‘取復^[4]何法有故取有？何法緣故取有？’即正思惟、如實無間等起，知：‘取法^②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愛欲增長；彼愛有故取有、愛故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’

“諸比丘，於意云何？譬如緣膏油及炷燈明得燒^③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”

答言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諸比丘，於色取^④味著、顧念、心^[5]縛，增長愛；愛緣故取^[6]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“我時復作是念：‘何法無故無此老、病、死？何法

① 有有故生有，有緣故生有：始從生因緣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，巴利經（同上）、《本母》則始從老死因緣次第逆觀。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苦聚》（大・30・829a）云：“為欲歷觀苦諦，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，於緣起逆歷觀察。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：一者，觀察細因緣故；二者，觀察麤因緣故；三者，觀察非不定故。感生因緣亦名為生，即生自體亦名為生——前生是細，後生為麤。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，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；當來老死細生為因，現法老死麤生為因。云何名為非不決定？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。如觀老死，生、有、取、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。”《瑜伽論記》卷 23（大・42・847a）云：“一觀細因、二觀麤因，此二推因觀；三觀非不定故，此審因觀也。感生因緣亦名為生者，愛、取、有能生名生也；則生自體亦名故為生者，即生支也。前生是細者，業、煩惱故；後生為麤者，報果麤也。”參見下文。

② 取法：下文及上第 465 經作“所取法”。

③ 緣膏油及炷燈明得燒：《本母》（同上）謂順集諦法猶如燈炷、集諦如膏油、苦諦類燈、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灌油並集炷者，如是苦燈燒燃長世。

④ 色取：所取色法。

滅故老、病、死滅？’即正思惟、起如實無間等：‘無生則無老、病、死，生滅故則老、病、死滅。’復作是念：‘何法無故無生？何法滅故生滅？’即正思惟、起如實無間等：

‘有無故生無，有滅故生滅。’又復思惟：‘何法無故有無？何法滅故有滅？’即正思惟、生如實無間等，觀：‘取無故有無，取滅故有滅。’又作是念：‘何法無故取無？何法滅故取滅？’即正思惟、生如實無間等，觀：‘所取法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彼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’

“諸比丘，於意云何？譬如油、炷燃燈，若不增油治炷，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？”

比丘白佛言^[7]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諸比丘，於所取法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67.

(286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、專精禪思。”如上廣說，差別者：“譬如載樵十束、二十束、三十束、四十束、五十束、百束、千束、百千束積聚燒燃作大火聚^②，若復有人增其乾草、樵薪，諸比丘，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12.52 Upādāna)。

② 積聚燒燃作大火聚：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苦聚》(大·

於意云何？此火相續長夜熾燃不？”

比丘白佛言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諸比丘，於所取法味著、顧念、心縛著，增其愛；愛緣取^[8]，取緣有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諸比丘，若彼火聚熾燃，不增樵、草，諸比丘，於意云何？彼火當滅不？”

答言：“如是，世尊。”

“如是，諸比丘，於所取法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、縛著，愛則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68.

(287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、專精禪思，作是念：‘何法有故老死有？何法緣故老死有？’即正思惟、生如實無間等：‘生有故老死有，生緣故老死有。’如有……取……愛……受……觸……六入處……名色，‘何法有故名色有？何法緣故名色有？’即正思惟、如實無間等生：‘識有故名色有，識緣故有名

30・829a-b)云：“復有二種補特伽羅。何等為二？一、唯行自非利益行，謂但於已集炷灌油，令一苦燈相續久住；二、復有餘補特伽羅兼行自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，為燃自他大苦火聚，攝受聽聞邪法為先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，譬如積集乾薪、乾草及乾牛糞，由是因緣令苦火聚長時熾燃、無有斷絕。”參見下文。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(S.12.65 Nagara)、《增壹含・力品》[4]、《緣起聖道經》[No. 714]、《佛說舊城喻經》[No. 715]、《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》[No. 713]。

色有。’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^①，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① 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：《緣起聖道經》作“我齊此識意便退還、不越度轉”，巴利經作“此識轉還、不越名色（巴 paccudāvattati kho idaṃ viññāṇaṃ nāmarūpamhā na paraṃ gacchati）”。又，巴利經上有“何有故識有？何緣故識有？……名色有故識有，名色緣故識有（巴 kimhi nu kho sati viññāṇaṃ hoti, kiṃpaccayā viññāṇanti?...nāmarūpe kho sati viññāṇaṃ hoti, nāmarūpaccayā viññāṇanti）”句，下有“名色緣識、識緣名色（巴 nāmarūpaccayā viññāṇaṃ,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）”句，《佛說舊城喻經》、《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》同，本經、《緣起聖道經》無。謂為觀當來所有苦集，依緣起門逆次觀現在苦，至識轉還，不復觀行及無明，由現在苦以識為邊際故，行及無明當來苦所有集諦攝故。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諦觀》（大·30·829b）云：“世尊在昔為菩薩時，處菩提座，依緣起門逆次而入：先緣後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，如是觀察後際苦諦及後際苦所有集諦未為喜足，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眾苦，謂遍逆觀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與識。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，觀彼集因是當集諦；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，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。既知從先集所生起，不應復觀此云何有，是故世尊昔菩薩時為觀當來所有苦集，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而復轉還。又，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——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，故乃至識復還順上。”《瑜伽論記》卷46（大·42·847b）云：“觀有即已觀行，觀愛、取時即已觀無明，故不須觀。”《大毗婆沙論》卷24（大·27·124a-c）云：“佛告苾芻：‘……我齊此識心應轉還。所以者何？名色緣識、識緣名色。’……菩薩爾時便作是念：‘一切過患皆由此心。’故於此心深生厭異，雖無廣略而更重觀——齊識轉還義屬於此。……有作是說：‘先觀有緣生時已觀業名色，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異熟名色。若復觀行緣識，亦觀業名色，與前不異故不重觀。’有餘師說：‘先觀有緣生時已觀遠緣，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近緣。若復觀行緣識，亦觀遠緣，與前不異故不重觀。’……或有說者：‘先觀有緣生時已觀前生緣，後觀名色緣識時即觀俱生緣。若復觀行緣識，亦觀前生緣，與前不異故不重觀。’……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‘何故齊識心便轉還？以識樂住識住中故，謂識不欲捨於識住。識住者即名色故，觀識已還觀名色。’復作是說：‘識與名色互為緣故。’復作是說：‘此二展轉為因果故。’”參見下第469經“名色緣識……識緣名色”注。

“我時作是念：‘何法無故則老死無？何法滅故老死滅？’即正思惟、生如實無間等：‘生無故老死無，生滅故老死滅。’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我復作是思惟：‘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’即正思惟、如實無間等：‘無明無故行無、無明滅故行滅^①，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’

“我時作是念：‘我得古仙人^②道、古仙人徑、古仙人道跡，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’

“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、古王宮殿、園觀、浴池、林木清淨，彼作是念：‘我今當往白王令知。’即往白王：‘大王當知，我遊曠野，披荒求路，忽見故道古人行處，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，見故城邑、故王宮殿、園觀、浴池、林流清淨，大王可往居止其中。’王即往彼、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、人民熾盛。

“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、古仙人徑、古仙人跡，古仙

① 無明無故行無、無明滅故行滅：謂為觀滅諦，始從老死逆次觀，乃至無明，由無明最是生死本故。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云：“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、集，從此無間為觀滅諦，始從老死逆次第入，乃至無明。何以故？觀察如是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悉盡滅，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。”《瑜伽論記》卷23（大·42·847c）云：“問：何故前苦、集觀中唯至識支，此滅、道觀中并觀十二支耶？答：前明起作分唯觀十支，此明寂滅分通觀十二支。欲滅生死煩惱業報故，其中無明、行最是生死本故，寂滅分中通觀十二支也。”參見上文“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”注。

② 仙人（巴 isī，梵 ṛṣi）：亦作“仙”，稱得道聖賢、隱士。

人去處我得隨去^①，謂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我從彼道見老病死、老病死集、老病死滅、老病死滅道跡；見生……有……取……愛……受……觸……六入處……名色……識……行、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。我於此法自知自覺、成等正覺，告^[9]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沙門、婆羅門、在家出家。彼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、知法善，梵行增廣、多所饒益、開示顯發^②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69.

(288)

如是我聞^③：

① 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：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諦觀》（大·30·829b-c）云：“如是歷觀三聖諦已，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、何行而能證得，由如前說宿住隨念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，作是思惟：‘我今證得先舊正道，古昔諸仙同所遊履。’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，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入現觀，次第方便證覺無上正等菩提，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、無學善淨智見。”

② 我於此法自知自覺……開示顯發：《緣起聖道經》云：“我於此法自然通達、現等覺已，告諸苾芻、諸苾芻尼、鄒波索迦、鄒波斯迦，及告種種外道沙門、諸婆羅門、雜出家類無量大眾。是諸苾芻若於此中能正修行成能證者，便能證得正理法善；諸苾芻、苾芻尼、鄒波索迦、鄒波斯迦無量大眾若於此中能正修行成能證者，便能證得正理法善。如是乃能增廣梵行，亦當饒益無量眾生、為諸天人正善開示。”巴利經云：“我於彼勝知己，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如是，諸比丘，此梵行繁榮、興盛、增廣、普及、洽化，乃至於諸天人中善顯示（巴 *Tadabhiññā ācikkhiṃ bhikkhūnaṃ bhikkhunīnaṃ upāsakānaṃ upāsikānaṃ. Tayidaṃ, bhikkhave, brahmacariyaṃ iddhañceva phītaṇa vitthārikaṃ bāhujaññaṃ puthubhūtaṃ yāva devamanussehi suppakāsanti*）。”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諦觀》（大·30·829b-c）云：“今於此義皆已證得，為利他故、哀愍世間諸人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。”

③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12.67 *Naḷakalāpiya*）。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、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摩訶拘絺羅，共相問訊、慶慰已，於一面坐，語尊者摩訶拘絺羅：“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不？”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“仁者且問，知者當答。”

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“云何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有老不？”

答言：“有。”

尊者舍利弗復問：“有死不？”

答言：“有。”

復問：“云何老死自作耶？為他作耶？為自他作耶？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？”

答言：“尊者舍利弗，老死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^①，然彼生緣故有老死。”

“如是生……有……取……愛……受……觸……六入

① 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（巴 na sayamkatam...na paramkatam...na sayamkatañca paramkatañca...nāpi asayamkāram aparamkāram adhiccasamuppannam）：謂善建立諸緣生法都無作用。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攝聖教》（大・30・829c）云：“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，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，名色緣識、識緣名色，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，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、亦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無因生。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。所以者何？無常諸行前際無故、後際無故、中際雖有唯剎那故，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，但依世俗暫假施設；如是施設如實無倒，是故說此名善建立。”《雜集論》卷4（大・31・712c）云：“待衆緣生故，非自作；雖有衆緣，無種子不生故，非他作；彼俱無作用故，非共作；種子及衆緣皆有功能故，非無因生。是故如是說：‘自種有故不從他，待衆緣故非自作，無作用故非共生，有功能故非無因。’若緣起理非自、非他、遺雙句者猶為甚深，況總忘四句！是故緣起最極甚深。”

處……名色為自作、為他作、為自他作、為非自他無因作？”

答言：“尊者舍利弗，名色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^①。”

復問：“彼識為自作、為他作、為自他作、為非自非他無因作？”

答言：“尊者舍利弗，彼識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識緣^[10]名色生。”

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：“先言名色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自他作、非非自他作無因作，然彼名色緣識生，而今復言名色緣識，此義云何？”

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：“今當說譬，如智者因譬得解。譬如三蘆^②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——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——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^③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”

尊者舍利弗言：“善哉、善哉！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世尊聲聞中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、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^④者，謂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乃有如是甚深義辯、

① 名色緣識生（巴 *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*）：識為緣故名色生。下“識緣名色生”準此。

② 三蘆：巴利經、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23（大·27·120a）等作“二束蘆（巴 *dve naḷakalāpiyo*）”。

③ 名色緣識……識緣名色（巴 *nāmarūpapaccayā viññāṇaṃ,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ṃ*）：名色為緣故識生，識為緣故名色生。《大毗婆沙論》卷 23（大·27·120a）云：“識與名色更互為緣，如二束蘆相依而住。如象、馬、船與乘御者展轉相依得有所至，識與名色亦復如是。識為緣故名色續生，名色為緣識得安住，故說此二更互為緣。復次，識緣名色說初續生時，名色緣識說續生後位。復次，識緣名色說續生時識能生名色，名色緣識說續生後識依名色住。”參見上第 468 經“齊識而還、不能過彼”注。

④ 智慧……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：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云：“先積集智慧資糧諸

種種難問皆悉能答！如無價寶珠世所頂戴，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亦復如是。我今於汝所快得善利，諸餘梵行數^①詣其所亦得善利，以彼尊者善說法故。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，當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^②：尊者摩訶拘絺羅說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^③；說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是名法師。若比丘於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^④；乃至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向，是名法師。若比丘於老死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、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^⑤；乃至識厭患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、心善解脫，是名法師。”

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：“善哉、善哉！於世尊聲聞中，智慧、明達、善調、無畏、見甘露法，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，謂尊者舍利弗，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！猶如世間無價寶珠人皆頂戴，汝今如是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、恭敬、奉事。我於今日快得善利，得

弟子衆成就猛利俱生慧故名為聰慧，具教智故名為明了，具證智故名善調伏，不由他緣自覺法故名無所畏，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，盡無生智為所依止證有餘依涅槃界故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。”

- ① 梵行數：義同下“梵行者”。
- ② 以三十種讚歎、稱揚、隨喜：以三十種緣故讚歎、稱揚、隨喜比丘所說法，謂比丘於“老死”乃至“識”十緣起支說滅、向滅、證滅故。《本母》（同上）云：“即依如是善建立性，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，名彼為依利他行故。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、法隨法行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，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。”
- ③ 法師：巴利經、上第 32 經作“說法師（巴 dhammakathiko bhikkhūti）”，下句同。
- ④ 法師：巴利經、上第 33 經作“比丘法次法向（巴 dhammānudhammappaṭipanno bhikkhūti）”，下句同。
- ⑤ 法師：巴利經、上第 34 經作“比丘見法涅槃（巴 diṭṭhadhammanibbānappaṭto bhikkhūti）”，下句同。

與尊者共論妙義！”

時，二正士更相隨喜，各還所住。

470.

(289)

如是我聞^①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身厭患、離欲、背捨，而非識^②。所以者何？見四大身有增有減、有取有捨，而於心、意、識愚癡無聞凡夫不能生厭、離欲、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彼長夜於此保惜、繫我，若得若取，言‘是我、我所、相在^③’，是故愚癡無聞凡夫不能於彼生厭、離欲、背捨。

“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身繫我、我所，不可於識繫我、我所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，二十、三十乃至百年，若善消息，或復少^[11]過^④；彼心、意、識日夜時刻須臾轉變、異生異滅，猶如獼猴遊林樹間，須臾處處攀捉枝條、放一取一，彼心意識亦復如是異生異滅。

“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^⑤善思惟觀察^①，所謂樂觸緣生

① 本經對應巴利本 (S.12.61 Assutavā[1])。

② 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身厭患、離欲、背捨，而非識：《本母·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·微智》(大·30·829c-830a)謂諸愚夫外道能見四大種身增減捨取無常性而能厭、離、起勝解，以世間道離欲界、色界乃至有頂，然於所得定中執識為我、雜染而住，於後時壽盡業盡還退生下、不得解脫。又，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，能隨觀四大種身刹那相似相續隨轉細無常性，然未即觀察識無常性，以識無常相雖顯顯可得而性難可識、難可入故。參見下文。

③ 是我、我所、相在：參見上第36經“是我、異我、相在”注。

④ 消息：調適。少過：巴利經作“更久(巴 bhiyyopi)”。

⑤ 緣起(巴 paṭiccasamuppāda, 梵 pratītyasamutpāda)：亦作“因緣”，謂諸緣生行因分為緣能起彼果分行，如是因果展轉、漸次相稱，無明緣行乃至

樂受，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；彼樂觸滅，樂觸因緣生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如樂受，苦觸……喜觸……憂觸……捨觸因緣生捨受，捨受覺時，如實知捨受覺；彼捨觸滅，彼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彼如是思惟：‘此受觸生、觸樂、觸縛，彼彼觸樂故彼彼受樂，彼彼觸樂滅，彼彼受樂亦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。’如是，多聞聖弟子於色生厭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。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。‘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’自知‘不受後有’。”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471.

(290)

如是我聞^②：
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“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色身生厭、離欲、背捨，但非識。所以者何？四大色身現有增減、

生緣老死。《法蘊足論》卷11（大・26・505a）云：“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彼有、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處、六處緣觸、觸緣受、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。苾芻當知，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、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、法住法界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、等覺，宣說、施設、建立、分別、開示、令其顯了，謂生緣老死。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，是名緣起。”參見下第527經“十二緣起”注。

① 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：《本母・緣起、食、諦、界擇攝第三之一・微智》（大・30・830a）云：“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，即於緣起如理思惟，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，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彼既成就如是智見，漸次於受所依止身、所因諸觸及餘一切名所攝行皆能厭離、生於勝解、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，安住畢竟若有餘依、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”參見下文。

② 本經對應巴利本（S.12.62 Assutavā[2]）。